

如何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扶持激励中小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

□ 本报记者 潘晓磊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今年前两个月,中小企业产销持续改善,回升向好势头进一步巩固。

如何更好解决中小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融资难等问题,更好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和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是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代表热议的话题。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科学确定中小企业划分认定标准,有针对性地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等问题,在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向中小企业倾斜,激励中小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以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今年将重点建设100个左右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中央财政连续3年支持4万多家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近期,地方也将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入工作计划。辽宁沈阳提出,今年计划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以上;四川成都提出,力争今年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以上;山东青岛提出,2024年计划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5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以上。

“希望加强政策指引,在推进企业数字化工作中,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评价体系,有目标、分等级地进行数字化转型引导,同时配套相应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以产业链标杆引领全量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从而达到规模推广效应。”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信安徽绩溪分公司智慧家庭工程师叶红义说。

全国人大代表、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教授车文杰指出,当前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科技人才集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仍面临一些问题。为此,建议强化转化应用,加大高质量源头创新供给;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赋能产业链升级;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促进产业科技人才双向流动。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万顺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善红建议,加强国家、省、市、县、乡五级中小企业工作促进机制,加强基层公益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推动中小微企业驶入专精特新发展快车道。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化融资增信、风险分担、信息共享等配套措施,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潘保春注意到,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但在实际操作中,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仍然突出,尤其是中长期贷款方面。由于风险评估、担保条件等因素的限制,民营企业往往很难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导致其投资、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的步伐受阻。

潘保春建议,加大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助力民营企业扎实开展产业投资、设备更新、技术升级改造。包括根据中小企业类型及资金用途,增加中长期贷款;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精准研判贷款风险,自主放款。

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副秘书长蔡玲指出,融资结构性失衡导致金融资源进入中小企业受阻,应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

为此,蔡玲建议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民间投资增长。通过政策执行优化确保民间投资的确定性和安全保障,

以便激活民间投资,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既为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搭建衔接平台,也为民间投资有序退出规划好路径,鼓励民间投资基金参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其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性。

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在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华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铭杰看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在于创新,而创新离不开完善的政策支持与扶持,“需要通过税收政策引导,让更多中小企业参与到高新技术企业的竞争中来”。

“2023年,我们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413.57万元,直接享受税收红利1033.99万元。”河北省吴桥县艺能锅炉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说,国家税务总局吴桥县税务局推动税费政策落实落细,加速企业资金周转,公司将减免的税款全部用于科研,目前已解决了锅炉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制造,有信心在今年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为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财税、金融、科技等支持政策组合发力,相关部门和地方积极作

为,不断优化企业的成长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2023年联合印发通知,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江苏设立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青海省税务部门结合日常风险管理情况,对266户高新技术企业、232户科技型中小企业、35户技术中心企业及时推送税务“体检报告”。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付子堂认为,科学确定中小企业划分认定标准,是明确适用法律适用对象范围,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的前提,也是建立中小企业分类统计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基础,必须加快修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尽早出台既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求,又简单明晰,便于实践掌握的新划型标准,更好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学武认为,应在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向中小企业倾斜,激励中小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包括设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在国家科技计划中设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设立中小企业技术转让资金,促进成果转化,政府可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研究平台,支持科研单位和高校向中小企业转让技术和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在财政资金科技计划中引入充分竞争机制,加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风险投资。

“虚假剧本”引流量 直播带货藏套路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建设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网络文化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 本报实习生 郝嘉伟

不论是“西湖1500元捞手机”,还是“名校毕业男子被裁员瞒着妻子送外卖”,抑或“给住院婆婆吃泡面”……这些曾经在网络上引发大量网友共鸣和讨论的“真实事件”,最终却被曝出自导自演的摆拍闹剧,目的就是为骗取网络流量。

如今,短视频已成为网民获取信息、休闲娱乐的主要媒介之一,大量自媒体博主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段子”吸引流量,进而直播带货,获得可观收入。

但各类短视频与直播乱象也随之而来,其中,撰写虚假剧本获取流量,进而直播带货,甚至兜售伪劣产品等行为不仅给网络环境造成了恶劣影响,甚至触碰法律红线,侵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与财产安全。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政协委员针对短视频摆拍、造假以及利用直播带货欺骗消费者牟利等问题提出相关整治意见,压实平台责任,强化审核监管成为各方共识。

虚假摆拍实现流量变现

“爸爸妈妈们,我家里人就是吃这个药治好的,当儿子的还能替你们?下方小黄车拼手速了,数量有限,冲!”在某短视频平台,一名主播大汗淋漓地向直播间中的“父母们”介绍着商品,随着降价力度不断增加,直播间下方小黄车中所谓的“特效药”一经“上车”便被抢购一空,评论区很多消费者不断抱怨自己“手速不够”……

观看这场直播的用户大多是中老年人,这不由得帮别人“解决”家庭矛盾的主播凭借其亲和力和不俗的言谈能力吸粉颇多,但最终很多消费者却发现,这位一位一个宝妈的“实在”小伙子,在直播间里售卖的号称有神奇疗效的补品却只是压片糖果等普通食品。

这样的例子在短视频平台上并不鲜见,撰写剧本、招揽“演员”,短视频虚假摆拍已成为当前很多主播的“吸粉之策”。

“其背后根源是为了尽快实现流量变现。”短视频行业从业者短告告诉记者,当前短视频带货已成为流量变现的最主要模式之一,要想在平台开通商品橱窗,并进一步挂上购物小黄车链接进行带货,至少需要粉丝过千,且粉丝数越多每日可以挂出的购物车链接就越多,主播获得的相应收益也更多。因此,编辑“猎奇”剧本,利用真实化拍摄手法来突出事件矛盾,并打上“现场记录”或“社会新闻”等标签,一条虚假的摆拍视频只要出圈,吸粉速度会成倍增长,为主播下一步带货打下基础。

近年来,随着中老年群体“触网”机会越来越多,一些主播将他们锁定为目标人群,利用中老年人对于“苦难生活”与“家庭悲剧”的同情心,大肆摆拍“卖惨”,上演“苦情戏”,在获得一定用户基础后将将自己的产品穿插在视频与直播当中,最后以“救助家庭”或“特效产品”等名义大肆销售产品。

“一些博主把虚构的剧情当作真实事件发布出来吸引话题和流量,并间接或直接获得商业利益,会产生很坏的示范作用,吸引其他自媒体创作者模仿。”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指出,短视频造假内容不一,但共同点是传递了错误价值观,且通过误导公众获取流量,引发对立,甚至一些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危害性极大。

网络平台应做好“把关人”

父母双亡的坚强女孩为照顾弟弟妹妹无奈辍学,家徒四壁的他们每天只能靠土豆来填饱肚子……自2018年以来,网红女孩“凉山孟阳”的“悲惨遭遇”感动了无数网友,短短几年便吸粉近400万人,走红后的她开始频繁直播带货。然而真相却是“凉山孟阳”的父母不仅健在,视频中残破的土坯房也是移花接木。

近日,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对“凉山孟阳”案一审宣判,8名犯罪嫌疑人因虚假广告罪被判刑,其中“凉山孟阳”被判刑11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拍摄虚假视频的网红被惩处,很多网友表示大快人心,但作为短视频与直播内容的“把关人”,平台同样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多年来持续关注短视频行业发展的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苍溪县白驿镇岫云村党支部书记李君指出,视频内容发布者有义务告知受众其作品内容是否真实,短视频平台更要履行主体责任,对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起到监管作用。

为营造良好网络生态环境,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网络短视频等领域进行规制,其中,压实平台责任成为重点之一。

2019年出台的《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明确规定,网络短视频平台应当建立总编辑内容管理负责制,网络短视频平台实行节目内容先审后播制度,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视频均须经内容审核后后方可播出,包括节目的标题、简介、弹幕、评论等内容。

2023年7月,中央网信办发布的《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明确要求,“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以显著方式标注视频或演绎标签。

针对平台责任,《通知》强调,网站平台应当及时发现并严格处置“自媒体”违规行为,对制作发布谣言,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自媒体”,一律予以关闭,纳入平台黑名单账号数据库并上报网信部门,对转发谣言的“自媒体”,应当采取取消互动功能、清理粉丝、取消营利权限、禁言、关闭等措施。

近两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研究员李宝聚在短视频平台开展农业科普,也由此关注到了平台审核机制不健全,优质视频呈现不足等问题。

李宝聚以“三农”短视频为例称,当前一些博主并非真正的专家或农民,却将自己包装成朴素农民的假人设来获取流量,他们传播的不良或错误信息会对网

络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短视频传播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平台扶持,网民的观看意愿和创作者的传播愿望也会受到平台算法的制约。”李宝聚指出,受制于平台审核机制,一些植物保护科普短视频和直播中,如果涉及细菌、真菌、微生物名称等词语可能导致账号降权并不予推流,而一些猎奇或低俗的内容反而能获得更高流量,得到广泛传播。

对此,李宝聚建议,平台应设立创作者认证制度,并建立完善的评价和监管机制,对创作者的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要通过设立明确的评价标准,要求创作者遵循道德和法律规定,不得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观众。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平台应对创作者予以严肃处理。

“短视频平台在内容监管审核上任重道远,唯有政策、平台、用户三方联动,才能形成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短视频平台视频审核机制。”李宝聚认为,平台在加大审核力度的同时应对那些具备优质创作能力的账号给予流量扶持,促进优质内容传播,同时引入举报、投诉和负面评价机制,借助网民的力量进一步净化网络空间。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指出,在不断强化短视频平台主体责任的同时,相关部门应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在存在问题的平台及时整治。

多措并举规制网络直播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完善网络综合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据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其中短视频用户规模达10.26亿人,面对如此庞大的用户群体,短视频平台乱象整治紧迫且必要。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各类低俗、暴力、色情等为了流量没有底线和上限的行为充斥在网络空间,给网民身心健康带来极端不利影响。”李君注意到,当前很多虚假摆拍视频最终获利渠道都转向了网络直播,他建议多措并举对网络直播领域进行规制。

2021年2月,国家网信办、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网络直播乱象大为改观,但李君发现,相关网络直播灰产利益巨大,各类玩法包装难以取证,且目前司法实践中仍缺乏认定及判例,导致这些网络灰产收益大,风险低。

对此,李君建议针对网络直播领域出台专项立法,规范整治网络直播领域内容,对审查、举报真实的网络直播平台实行退出机制,对违法主播实行封杀机制,构成犯罪的要承担刑事责任,提高其违法违规成本,明确平台鼓励或放任同样构成犯罪。

直播打赏作为主播收入的“大头”之一,李君建议要进行严格限制,除了要为用户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赏金额进行限制外,还应严格控制直播平台打赏分成比例,从根源上解决平台的利益驱动。

漫画/李晓军

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提交二审

建立健全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服务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近日提请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进一步突出“北京服务”的品牌和特色,提出将推动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综合窗口受理,同时建立健全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服务机制,为项目洽谈、签约、注册和运营等提供全流程服务,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

草案二审稿在总则中明确,北京市依法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按照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全面开放新格局的立法目的,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

各项政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制定,实施或者变相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在投资保护方面,草案二审稿规定北京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各级人民法院对于涉及知识产权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依法按期受理、审查,作出裁定;对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依法适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草案二审稿还提出,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代表议案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议案

加快立法明确落实政府扶持政策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我国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有多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议案,建议加快立法进程。

议案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有利于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本次立法应遵循国家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完善配套制度,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衔接配合。

议案提出多个具体建议:明确民营经济的地位,科学界定其内涵和外延;落实政府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考核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统计

调查制度及信息公开制度,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议案还建议明确财税扶持方针,切实执行扶持政策。增加对边远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民营企业的财政扶持,将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初创期和科技型民营企业列为需要关注的重点,合理给予倾斜性的财政支持。同时,保障并提高政府采购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普惠及民营企业特别是初创期民营企业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完善融资支持体系。

针对目前民营企业普遍面临的劳动关系不规范,劳资纠纷不断,创业积极性不高等问题,议案建议,构建现代化劳动用工制度,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大职业培训力度。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修订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强化监督确保社保制度安全高效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快速推进,社保领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社会保险法亟须与时俱进加以调整和完善。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有多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社会保险法的议案,建议加快修法进程。

社会保险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保险改革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近十多年来伴随社会保险改革与发展情况的重大变化,这部法律的不足愈加显现,议案认为,从近年来的实践来看,社会保险法存在一些问题,表现为:一些立法内容已明显滞后于社会保险改革形势;一些规定尚未真正得到贯彻落实;有的规定过于原则,不具备可操作性,等等。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的议案

支持数字经济重点地区先行先试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当前,数字经济正在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产生深刻变革,是我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依托。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有多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的议案,建议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有力推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数字经济等战略的推动下,我国数字经济不断蓬勃发展,近年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出台,鼓

励和引导数字经济发展。议案指出,数字经济促进法应突出基本法、促进法和保障法三个定位。对数据过分采集、泄露、滥用,侵权,违背科技伦理,网络诈骗,网络色情,非法虚拟货币,侵犯个人信息、隐私,危害国家安全甚至危害人类安全等一系列风险和问题进行立法规制,并充分考虑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和交流的涉外立法促进和保障。

议案建议将数字经济促进法的立法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包括明确数字经济的功能和发展方向,促进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强数据资源的有效利用,明确促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建设,加强数字化治理,维护数字经济安全,开展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同时支持数字经济重点地区先行先试。